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。经核查发现“资产权利受限情况”因统计口径不同，报告内数据前后存在差异，现对此内容予以补充说明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9年年度报告中“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之“四、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”之“3、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”披露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弘高装饰因与供应商发生合同纠纷，个别银行账户资金被相关人民法院冻结，冻结总金额为12,959,567.71元；“第十二节财务报告”之“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”之“1、货币资金”注1披露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弘高装饰因与业主或供应商发生合同纠纷，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相关人民法院冻结，冻结金额共计30,140,308.04元。

经核查，因统计口径不同，冻结金额12,959,567.71元为银行账户实际受限金额，且存在超标的保全情况；冻结金额30,140,308.04元为包含重复查封保全的额度总和，系存在个别同一案件重复查封保全多个账户或同一账户的情况，且个别被查封保全的账户为历史项目的专用账户，此账户项目完成已停用，资金未实际受限，则统计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冻结金额为12,959,567.71元。此部分资产权利受限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正常运营。

上述补充说明的内容，不涉及对年报其他数据的修改，也不涉及对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的修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